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

二、高等法院部分：

(二) 刑事案件：

案 件 種 類	案 號 字 別 名 稱	案 件 種 類 說 明
刑事其他	非羈	最高法院審理檢察總長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所提非常上訴而撤銷原判決後，二審法院辦理被告羈押程序之案件（114.6 新增）